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上　三　人

送達代收人　謝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銀泰佶公司）簽訂之供應商契約書（共兩份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訴請被告銀泰佶公司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6條結算之金額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則依系爭契約第19條負連帶保證之責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：「買賣雙方若有興訟，合意專屬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（見司促字卷第17、29頁），且依本件原告起

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以，兩造既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當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